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37,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55,423.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不超过（含）人民币 47,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 PCA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宜春科陆总资产180,177,036.63元，总负债187,839,613.83元，净资产-7,662,577.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873,126.66元，净利润-6,196,513.92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宜春科陆总资产826,700,952.02元，总负债746,165,814.86元，净资产80,535,137.16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511,323.08元，营业利润-15,519,772元，净利润-11,802,285.64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宜春科陆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不超过20,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宜春科陆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不超过12,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宜春科陆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宜春科陆	公司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不超过5,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合计			不超过47,000万元	-	-	-

公司拟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

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37,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9.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55,423.6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27%。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84,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4%；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55,423.6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2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